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就《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下述专项核查意见：

1.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激励对象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监事签字：

胡行军

王勇

郑登元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